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聲字第2635號

聲請人 泉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泉達

訴訟代理人 何春源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亞業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亞業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本院裁定（110年度台上字第769號），聲請再審，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769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497條規定之事由，對之聲請再審，係以：兩造於民國102年8月19日簽訂備忘錄後，相對人業於同年10月18日依備忘錄之約定，提出屬合約範圍內本就應施作之工程詳細價目明細表，可證前程序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更一字第117號判決（下稱原二審判決）認定系爭3項工程為追加工程，有違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且原二審判決亦有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云云，為其論據。

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終局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然不合於法規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判決不備理由、理由矛盾、取捨證據或認定事實錯誤；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07條規定，於確定裁定準用之。

又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須已具備合法要件，本院始得進而為上訴有無理由之審判，且第三審上訴合法與否，乃本院依職權調查審認之事項。故以前揭事由對第三審諭知上訴不合法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必以該確定裁定有適用法規顯然錯誤，可獲上訴合法之認定，並得據以廢棄第二審判決之情形為限。原確定裁定

01 以：聲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僅在指摘原二審判決取證、認事、
02 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不當，並就原二審判決已論斷者，泛言未論
03 斷或論斷違法，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2項規定表明違背之
04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亦未依同法第469條之1第2項規定具體敘述許可上訴之理由，聲
06 請人之上訴不合法，所為應以裁定駁回之判斷，經核並無適用法
07 規顯有錯誤之處。聲請意旨，指摘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08 ，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09 次按裁定已經確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所定之情形者，同法
10 第507條固規定得為聲請再審之原因，然此唯於第二審法院所為
11 ，並依同法第484條不得抗告之裁定，始有其適用。對於第三審
12 所為之裁定，殊無適用之餘地。聲請人另以原確定裁定有該條規
13 定之情形為由，聲請再審，亦非合法。

14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一部無理由，一部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
15 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17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18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19 法官 鍾 任 賜

20 法官 張 競 文

21 法官 方 彬 彬

22 法官 陳 麗 芬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 記 官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